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進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505號、第33128號、第351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進祥犯竊盜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一、梁進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各在如附表一所示地點，未經如附表一所示管領人之同意，徒手竊取如附表一所示管領人所管領之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得逞。

二、案陳慶鐘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佳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如附表一所示管領人即被害人，以及證人游旻珊、吳明益之陳、證述相符，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領據各1份、照片4份等附卷可稽，以及腳踏車1輛、愛心零錢箱1個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均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 01 (一)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
02 為上開四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
03 罰。
- 04 (二)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2209號判決
05 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於112年4月13日執行完畢等事
06 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復經
07 被告於偵查中確認無誤，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08 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經考量被
09 告構成累犯之事實，與本案乃罪質相同之犯罪，足認被告
10 就竊盜犯罪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情，爰依累
11 犯規定加重其刑。
- 12 (三) 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反以竊取他人財物之方式，
13 滿足自己所需，足徵其法治觀念顯有偏差，且欠缺尊重他
14 人財產法益之意識；兼衡其素行（不含前述累犯部分，前
15 有多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6 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智識程度（國中學歷）、職
17 業、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及方法、竊取物品之
18 種類及價值、與被害人無特殊關係、坦承犯行之態度、迄
19 未與被害人和解、被害人取回被竊物品之情形（贓物認領
20 保管單、領據各1份在卷可佐）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1 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2 (四) 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
23 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
24 ，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
25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
26 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
27 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
28 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
29 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
30 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
31 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

01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
02 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
03 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
04 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之犯罪類
05 型、時間、地點、方式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06 示。

07 三、被告所竊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屬於被告,
08 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09 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0 其價額。至於被告竊得之其他物品,因已發還予被害人(贓
11 物認領保管單、領據各1份在卷可查),爰不宣告沒收。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吳騏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8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俊彬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李俊宏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一

30

編號	時間 (民國)	地點	管領人	竊取物品 (價值:新臺幣)
1	113年6月20日	臺南市○○區○○○000	趙秀真	腳踏車1臺

(續上頁)

01

	時50分許	○○地號土地上之牛舍		(價值約10,000元)
2	113年6月25日2時35分許	臺南市○○區○○路000號茶之魔手中正店	宋浩瑋	台灣護家協會之愛心零錢箱1個(內有100元現金)
3	113年7月16日2時3分許	臺南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承天店	陳慶鐘	金牌啤酒2瓶(價值共約74元)
4	113年7月17日14時52分許	臺南市○里區○○路000號大支燻茶鵝店	黃調榮	燻茶鵝1盤(價值約4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	關聯事實
1	現金新臺幣100元	附表一編號2
2	金牌啤酒2瓶	附表一編號3
3	燻茶鵝1盤	附表一編號4